

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703执恢101号

申请人：张家口市华阳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张家口市桥西区新村路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闫平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闫芳，女，1963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桥东区建设东街46号1号楼3单元4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曹建军，男，1974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桥东区张宣路27号，身份证号130702197409021811。

被执行人：左生本，男，1963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张家口市尚义县小蒜沟镇牛家营村自然村113号，身份证号132524196309212017。

被执行人：冀悦，男，1962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其他身份信息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冯美珍，女，1965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其他身份信息不详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09)西商初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曹建军、左生本、冀悦、冯美珍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冀悦名下的坐落于张家口市尚义县
学府新城 15 号楼 2 单元 601 室楼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鹏翊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张伟利

